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478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9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
1030159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9~11日赴旨揭公司
執行GMP查核，查廠當天發現廠內擅自使用未經核准之處方
生產藥品並放行販賣，且批次製造紀錄記載不實等情事，涉
案產品（「必乃爾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9529號）（批號
31140、31141、31232、31233、40331、40515）」及「"仙
台"惠止痛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6786號）（批號
40433、40434、40435、40436、40437、40438、40439、
40440、40441、40442、40702、40703）」）不符GMP，且已
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，應儘速回收並銷燬。
- 三、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
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**林奇宏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